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杜宛諭
電話：7273173#624
傳真：7268364
電子郵件：chantelle1227@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28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選拔與獎勵辦法(共1件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02855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之「第十六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4225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逕洽「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楊媛甯專員。

(一)聯絡電話：(02) 2762-9118

(二)電子信箱：purelandshw01@gmail.com

(三)地址：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

三、檢附選拔與獎勵辦法供參。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6/01/21
16:46:26
交換